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區域射箭賽

競賽規程（花蓮區）

(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6234號函)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3. **承辦單位：**花蓮縣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4.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太平國小、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
5. **競賽期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10月21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6. **競賽場地：**花蓮縣立射箭場（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9號）。
7. **競賽項目：**
8. 公開70公尺雙局：1.男子組2.女子組。
9. 大專70公尺雙局：1.男子組2.女子組。
10. 高中70公尺雙局：1.男子組2.女子組。
11. 複合弓50公尺雙局：1.男子組2.女子組。
12. 國中50公尺雙局：1.男子組2.女子組。
13. 國小30/20公尺全項：1.男子組2.女子組。
14. **參賽資格：**
15. 參賽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16. 公開組不限在學者。
17. **競賽辦法：**
18.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
19. 個人賽：男、女雙局排名。(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
20. 各單位可跨區(跨縣市)參加所有縣市區域辦理之區域射箭賽。
21. 競賽制度：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競賽距離 | 時間/箭數 | 備註 |
| 公開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大專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高中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複合弓50公尺組 | 5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國中50公尺組 | 5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國小30/20公尺組 | 30M/20M雙局 | 2分鐘/3箭 | 個人 |

1. 競賽流程:

|  |  |  |  |
| --- | --- | --- | --- |
| 107年中華民國全國區域射箭賽(花蓮區)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0/19  星期五 |  | 場地整理 |  |
| 10/20  星期六 | 0800-0815 領隊會議  0820-0850公開練習  0900-1200 國小組 | 1330-1400公開練習  1410-1630 公開組、大專組、複合弓、高中組、國中組。 | 報到及弓具檢查 |
| 10/21  星期日 | 0820-0850公開練習  0900-1200 國小組 | 賽畢公佈成績 |  |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日期：及日起至107年10月18號止。
3.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或Line方式將報名表寄給花蓮體中宋佳駿。

e-mail：1010327@ntsu.edu.tw LINE:

行動電話:0938-079701

1. 報名費用：免費。
2.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
3. 各承辦單位必須依照體育署規定辦理保險。
4. 本賽會參賽者需達標後方可報名會內賽-107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報名總統盃時應以報名區域賽之組別成績報名總統盃，不得任意變換組別，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十一、成績：**區域賽選手需達到下標準，才能報名參加107總統盃射箭賽

1. 公開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2. 大專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3. 複合弓：男50雙局550分；女50雙局550分
4. 高中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400分
5. 國中組：7年級男50雙局400分；8年級男50雙局450分；9年級男50;

雙局500分;7年級女50雙局350分；8年級女50雙局400分；

9年級女50雙局400分

1. 國小組：6年級男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男全項900分

6年級女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女全項900分

1. 達標者參加總統盃會內賽者，報名時均需備註區域賽之區域、組別與成績以查驗資格。



1. **一般規定：**
2. 領隊會議：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8點在比賽場舉行。
3.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4.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運動員之所有器材，應符合

射箭規則之規範，若違規使用器材，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

1.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2. 參賽單位選手一律穿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3.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

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

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

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

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1.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

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得於領隊會議時討論修正。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區域射箭賽

報名表(花蓮區)

反曲弓：【□男/□女】□公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

複合弓：【□男/□女】

距離：□70M□50M□30M□2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領隊 | |  | | 教練 | |  | |
| 管理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項次 | 姓名（選手）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參賽組別+距離 |
| 例： | 王曉明 | | **90/12/12** | | **A12345678** | | 高中男70m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1. 請依組別、距離、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參賽、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3.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4.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